

(附件二)

苗粟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，

☐ (A) 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者，如無法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繳交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☐ (B) 其他，原因：_____

如無法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應考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此致

苗栗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暨遷調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